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藍儀

電話：(07)799-5678分機3119

傳真：(07)740-6680

電子信箱：lanyi3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03757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要點）（隨文引入）（42018818_11037572400A0C_ATTCH1.odt、42018818_110375724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辦理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資深召集人服務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00118619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4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0011861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全）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（紙本）

